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承兌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提早償還本金面值為8,000,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其已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提早償還可減少本集團之利息成本並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因此，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及項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